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一／二零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

鍾偉平議員,BBS,MH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陳金霖議員,MH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黃家華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黃偉傑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楊福琪議員

陳崇業議員

蔡子民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李摩西先生

周國銘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鮑栢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莫偉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洪一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三） 環境保護署

陳志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余鎮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路政署

張富強先生

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懿德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事務物業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房屋署

陳少鴻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利敏娜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劉志成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二） 海事處
余楊佩雯女士 區域經理(物業管理) 香港房屋協會
黃麗娟女士 助理經理(物業管理) 香港房屋協會

討論第3項議程

雷卓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二） 渠務署
陳永賢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一） 渠務署
黃瑞縈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 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

缺席者：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蔡成火議員
呂迪明女士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並介紹：

- (1) 接替林穎琪女士擔任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鮑栢燊先生；
- (2) 接替李寶均先生擔任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三）的梁懿德女士；以及
- (3) 接替陳惠蓮女士的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梁徐美施女士；以及
- (4) 接替陳碧珊女士擔任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管制（三）的陳少鴻先生。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副主席因病未能出席，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37(1)及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此外，呂迪明女士因事未能出席。
（按：副主席已提交醫生證明書。）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10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下稱“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劉志成先生，並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附近居民表示藍巴勒裝卸區（即“醉酒灣卸貨區”）的船隻起卸貨物時經常產生噪音滋擾居民，亦曾提供錄像顯示有關情況。雖然有關資料已轉交海事處及立法會跟進，但情況仍未有改善；
- (2) 海事處有何改善噪音的方案；以及
- (3) 海事處有否規定船隻需作定期的檢查，而檢查有否包括船隻在運作期間的噪音檢測。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退席；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6.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回應，船隻每年均需檢驗以維持操作安全，合資格的船戶才獲發許可證在卸貨區內操作。船隻定期檢查主要為確保操作安全，噪音問題一般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處理。

7. 主席詢問，為何船隻因機件而造成噪音屬環保署處理的問題。

8.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回應，船隻在操作時或會造成聲音，但這些聲音不能超過環保署所定的標準及應符合有關噪音管制的要求。海事處過往已就噪音問題作出跟進及改善，並已把資料回覆投訴人。此外，該處亦曾聯絡有關船戶了解情況及商討改善方案。

9. 主席要求海事處向委員會提交該處致有關船戶的信函，以供參考。

10.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回應，由於信函涉及船戶的資料，因此不便公開。

（按：陳恒鑽議員及周國銘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陶桂英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席；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席。）

11. 黃偉傑議員查詢，海事處及環保署分別管制什麼類型的噪音。

1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三）（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在海上航行的船隻由水警或海事處監管，而停泊在岸邊如貨物起卸區或

浮標的船隻則由環保署監管。環保署職員收到噪音投訴後，會到現場視察及衡量是否需要量度噪音水平。如噪音超出法定水平，該署會跟進船隻上落貨所造成的噪音。如因船隻機件發出噪音，則由海事處跟進。如噪音沒有超出法定水平，則只能作出勸諭。卸貨區在日間及晚間的法定噪音水平各有不同，他會會後提交有關資料。

（會後按：環保署澄清由於浮標位處公眾水域，有關停泊在該處船隻所發出的噪音投訴，應由水警處理。另外，醉酒灣卸貨區在日間及夜間的法定噪音水平分別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的七十分貝及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的六十分貝。）

13. 主席總結，是項議程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B)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11 段：光板田村排水系統、污水排放及非法霸佔土地等多個環境問題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會上提交的文件（環境第 16/2011 號文件），並請該處代表報告進展。

15. 地政處地政主任／管制（三）（下稱“地政處地政主任”）報告，相關渠道的雜物及垃圾已清理，經諮詢渠務署意見後，確認溪澗已疏通。

16. 楊福琪議員表示，早前曾與渠務署代表到村內視察，該天然河道現已呈溪流的形態。地政處曾在委員會一月的會議表示該處屬松山牌照範圍，所以不能興建有蓋建築物，但她視察時仍看見該由棄置廢物堆砌而成的僭建物。部門只改善了溪澗的問題，而未有採取行動清拆僭建物。

17.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回應，地政處現正翻查該建築物有否作寮屋登記。如發現有違例的情況，會根據松山牌牌照的內容作出跟進及管制。

18. 楊福琪議員就地政處仍未能找出該建築物的資料表示失望。

19. 地政處地政主任回應，該處早前主力處理溪澗淤塞的問題，而政府牌照土地管制行動，包括取消牌照等，需時處理，亦須遵照既定的程序。

地政處

20. 主席期望地政處在 14 天內提交有關建築物的資料。

（會後按：秘書處已把地政處於五月十七日以書面提交有關建築物的資料分發予各委員。）

(C)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12 至第 15 段：要求改善回收店阻街問題

21.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下稱“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報告，有關事宜曾於三月舉行的荃灣區議會會議商討。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

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環保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其後亦曾召開跨部門會議。部門將自五月起，把聯合行動的次數由每月六次增加至八次，而食環署及警務處正研究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有關問題的可行性。

2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回應主席詢問時表示，食環署正與警務處研究利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可行性，並會再召開跨部門會議落實有關細節。

23. 主席及陳恒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早前曾與部門代表和其他議員實地視察，並已勸諭有關回收商及要求他們盡快改善阻街的情況或另覓地方搬遷，以免被檢控或被沒收阻街的物品；
- (2) 期望部門加強聯合行動；以及
- (3) 曾有市民致電郵表示，聯仁街附近一回收店亦有阻街問題，期望部門一併處理區內其他有阻街問題的回收店。

24.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跨部門聯合行動涵蓋所有有問題的回收店。

25. 主席總結表示，期望民政處於下次會議前能提供荃灣區回收店的分布資料，委員亦可主動向民政處提供回收店的資料。

(D)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16 至第 20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荃灣寶石大廈地下一所領有牌照的食肆‘明記’打冷店，長期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經營而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

2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代表：

- (1) 區域經理（物業管理）（下稱“房協區域經理”）余楊佩雯女士；以及
- (2) 助理經理（物業管理）（下稱“房協助理經理”）黃麗娟女士。

27. 房協助理經理報告進展表示，寶石大廈承租商場的管理公司已於三月份展開法律程序，並發信向“新明記”打冷店（下稱“新明記”）要求收回店舖。此外，房協及管理公司亦曾向有關政府部門尋求協助，並感謝部門在不同的時段到場打擊新明記阻街的問題。

28. 主席及陳恒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期望房協日後調查清楚店舖的經營者資料，以免因違例的店主稍為更改店名再重操故業，而向委員會提供錯誤的資料；以及
- (2) 查詢法律程序的進度及預計在何時完成。

29. 房協助理經理回應，房協一直密切監察及督促管理公司“太平興業百貨有限公司”的進度。管理公司表示已透過律師發信進行收舖程序，而新明記亦有聘請律師。由於法律文件往來需時，因此預計需要七至八個月時間處理。

30. 主席及陳恒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早前有居民反映新明記阻塞附近的消防通道，因此曾向消防處投訴，但該處回覆表示食肆並未有阻礙消防車的進出，期望委員會能發信向消防處查詢；
- (2) 查詢消防通道的業權；
- (3) 邀請消防處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及
- (4) 新明記亦破壞附近的環境衛生，期望食環署能加強清潔該處及清洗街道。

3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會繼續跟進該範圍的環境衛生問題，亦會按需要加強街道潔淨的服務。

32. 主席表示，過往食環署曾以阻礙職員清洗街道為理由檢控阻街的食肆。由於桌椅沒有輪子，理應會阻礙洗街程序，因此認為該署可作出檢控。

33.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回應，如店舖物品阻礙該署進行街道清洗，便會向有關店舖發出通知書，要求店舖在四小時內清理有關物品，否則會作出檢控。

34. 主席表示，經秘書處翻查記錄，委員會早前已去信消防處查詢有關消防通道事宜，因此會直接邀請消防處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E)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21 至第 25 段：區內綜合服務中心的活動室石棉瓦上蓋破損

35. 地政處地政主任匯報，有關安排發還維修費用事宜，地政處已於四月二十一日向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下稱“中心”）發出法律文件，現有待該中心參閱有關條款及回覆。

36. 林發耿議員、楊福琪議員及文裕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會密切留意工程進度；
- (2) 查詢現時是否由中心自行聘請註冊石棉顧問公司，再向地政處申請發還維修費用；以及
- (3) 關注石棉瓦上蓋破損及搬遷碎瓦會否對環境造成影響，並查詢有關監管措施。

37. 地政處地政主任回應，如情況許可，會後會把四月二十一日的信函資料提交委員會備悉，而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需聘請註冊石棉顧問公司作維修。

(會後按：秘書處已把地政處於五月十七日以書面提交有關信函資料分發予各委員。)

3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中心需聘請註冊石棉顧問公司作調查，環保署的網頁載有註冊公司名單。此外，該署職員亦會抽查部分清拆工程，以確保工程符合環保條例的要求。據該署了解，中心已聘請註冊石棉承辦商完成清拆有關活動室的石棉瓦上蓋。

(F)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26 至第 29 段：回收商把大型貨車停泊在鑾地坊一帶引致環境及衛生問題

39. 主席邀請委員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的覆函（環境第 17/2011 號文件），並表示相關事宜已於三月二十九日區議會會議商討。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務計劃第 111CD 號）

（環境第 1/2011 號文件）

4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

- (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二）（下稱“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二）”）雷卓光先生；
- (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一）陳永賢先生；以及
- (3)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駐地盆工程師（下稱“駐地盆工程師”）黃瑞縈小姐。

4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二）介紹文件。

（按：陳恒鑽議員及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一分退席。）

42. 林發耿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關注老圍進水口工程的進度；
- (2) 油柑頭排水口工程在鑽挖機進入隧道後，噪音已大大減少，並查詢現時進行螺旋型車道的鑽挖仍需時多久及工程期間的綠化事宜；以及
- (3) 查詢環保署就油柑頭排水口工程在上半年有進行海上工程及晚間工程的監察結果。

4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二）回應如下：

- (1) 所有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完成。渠務署現正研究申請採用爆破方法以增加挖掘老圍地段內豎井的速度。承辦商正與該署、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商討有關計劃。如申請成功，將於五月底展開爆破工程；

- (2) 就油柑頭排水口工程，承辦商正使用較安靜的機械進行螺旋型車道的鑽挖，工程預計於六月完成；
- (3) 已向環保署申請晚間工程許可證，現時並無違規情況。該署已在進行海上工程的範圍抽取海水樣本，暫時並沒有污染海水的情況；以及
- (4) 該署每月均與附近居民組織召開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雙方經討論後同意在附近種植竹樹。

44. 主席詢問，如未能成功申請採用爆破方法，有何其他方法提升老圍進水口工程的進度。如沒有其他方法，會對工程整體進度有何影響。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退席。）

45.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二）回應，該署及承辦商有信心成功申請採用爆破方法。如只採用現行的挖掘程序，工程將會延至二零一四年完工。

46. 主席表示，如渠務署在申請採用爆破方法時遇到困難，可知會委員會，再研究委員會能否提供協助。

4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所有建築地盤在受管制時段進行工程，均需向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該署會視乎工程採用的機械及評估有關噪音水平會否超過法例標準，才考慮發出許可證。許可證清楚列明工程可使用的機械及其數量，該署職員亦會作出實地抽查。此外，是項工程現時沒有違例情況。

48. 楊福琪議員查詢，曹公潭進水口竣工後能否改善川龍、光板田村、朗逸峰後山及荃威後山一帶的雨水排放。

49.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二）回應，曹公潭進水口竣工後能改善上游地區的雨水排放。

50. 駐地盆工程師補充，曹公潭進水口可改善上游地區的雨水排放。承辦商將於本月十二日與川龍村居民召開會議，介紹工程對他們的益處。

（按：周國銘先生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退席。）

V 第4項議程：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工程

（環境第 2/2011 號文件）

5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介紹文件。他續回應主席詢問表示，是次旱廁改善工程已是最後一期。經建築署審研工程的可行性及順利完成此期工程後，區內所有旱廁將會全部改為沖水式廁所。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3/2011 號文件)

5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三月)

(環境第 4/2011 號文件)

5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介紹文件。他回應主席詢問時表示，《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檢討研究》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就荃灣污水收集系統負荷能力及雨水渠系統的水質污染問題，建議多項短期及長期改善措施，有關建議方案現時尚未有確實的時間表，政府會於適當時候諮詢議員的意見。

54. 主席對於研究結果至今仍未能提交區議會表示不滿。他續指出，荃灣區沿岸的海水氣味一直未有徹底的改善，期望有關研究能協助解決問題。此外，委員會會邀請環保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介紹有關結果。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五月六日去信環保署。)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5/2011 號文件)

55.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他續補充如下：

- (1) 第三、五、七、十一至十三項工程，已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以及
- (2) 由於第八項工程涉及地下暗渠，因此需聘請獨立稽核工程師作研究，再提交報告予渠務署考慮。

IX 第 8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6/10-11 號文件)

56.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一），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57.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陶桂英議員擔任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58.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u>(元)</u>
(1) 綠悠悠之旅系列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38,000

VIII 第 9 項議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7/2011 號文件)

59.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一），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60.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陳偉明議員擔任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61.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身健心康”服務計劃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180,680

VIII 第 10 項議程：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45/10-11 號文件)

62.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一），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63.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陶桂英議員擔任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64.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1 年鄉郊大使清潔計劃	荃灣鄉事委員會	50,000
(2) 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79,000

(按：王銳德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到席。)

XII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65. 黃偉傑議員報告，小組於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十三次會議，商討本年度工作計劃

的預算、籌備事宜及財政安排。小組與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會於七月至八月期間舉行“綠悠悠之旅系列”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不同類型的考察活動，讓參加者接觸本土生態文化，增加對環境保護和保育的意識。此外，小組亦跟進了有關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計劃的事宜。

66. 主席表示，於會前收到有已離席的委員查詢為何小組本年度舉辦的“綠悠悠之旅系列”與過往舉辦的活動有所不同。

67. 黃偉傑議員回應表示，活動性質為環境保育，因此符合小組的職權範圍。小組過往有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如壁畫美化計劃、植樹竣工儀式等。此外，是項計劃的內容亦已獲小組成員同意。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68. 主席報告，小組於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第十二次會議，商討本年度工作計劃的預算、籌備事宜及財政安排。小組將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身健心康”服務計劃。該計劃會在七月至八月舉行一系列宣揚“身健心康”訊息的比賽，以提升市民對自身健康的關注，建立健康的新一代。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六分到席。)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69.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於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十四次會議，商討本年度工作計劃的預算、籌備事宜及財政安排。小組將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2011年鄉郊大使清潔計劃”。該計劃旨在為荃灣鄉郊及寮屋區長者及居民提供免費家居清潔、簡單家居維修、村屋外除草、修樹、清理坑渠服務及回收垃圾等，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此外，小組將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合辦“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透過清潔由食環署建議的多幢荃灣區私人樓宇的公共空間（包括：天台、樓梯等），向荃灣區居民宣揚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改善荃灣區樓宇的衛生情況及促進社區人士互助互利，加強社區關愛和諧文化。

XIV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70.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環境第9/2011號文件，隨信夾附)；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的財政報告
(環境第10/2011號文件，隨信夾附)；
- (3)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結算報告
(環境第11/2011號文件，隨信夾附)；

- (4)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三月）
（環境第12/2011號文件，由環境保護署提交，隨信夾附）；
- (5)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四月）
（環境第13/2011號文件，由環境保護署提交，隨信夾附）；
- (6)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三月）
（環境第14/2011號文件，由環境保護署提交，隨信夾附）；以及
- (7) 二零一一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環境第15/2011號文件，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隨信夾附）。

XV 會議結束

7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截止遞交討論文件的日期為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召集人 趙葭甫議員（註一）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陳恒鑛議員
鄒秉恬議員
楊福琪議員
周國銘先生
呂迪明女士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成火議員
文裕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趙葭甫議員（註一）
周國銘先生
李摩西先生
呂迪明女士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召集人 羅少傑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陳恒鑛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註一）
蔡成火議員

註一：趙葭甫議員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病逝。